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鹂)

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严谨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议 7 次，现场出席 0 次，通讯出席 7 次，委托出席 0 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会前认真的查阅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做出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对出席的董事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 1 次。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20 年度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4月 27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 19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 26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 28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利用到公司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及行业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

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控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专业建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它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俞鹂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曲选辉)

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严谨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议 7 次，现场出席 0 次，通讯出席 7 次，委托出席 0 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会前认真的查阅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做出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对出席的董事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 1 次。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20 年度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4月 27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 19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 26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 28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 议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利用到公司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及行业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

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公司战略发展相关会议，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它工作情况

- (二)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曲选辉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叶金贤)

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严谨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议 7 次，现场出席 0 次，通讯出席 7 次，委托出席 0 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会前认真的查阅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做出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对出席的董事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 1 次。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20 年度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4月 27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 19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 26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 28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 议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利用到公司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及行业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

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公司战略发展相关会议，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专业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提出相关专业建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它工作情况

- (三)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金贤

2021 年 4 月 29 日